

附件

## 2022 年陕西林业科技创新专项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瞄准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建设目标，立足我省生态空间治理，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22 年陕西林业科技创新专项通过加强科技创新支持力度，突破我省生态空间治理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共性技术瓶颈，转移、转化先进实用技术成果，促进全省林草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 一、项目支持类别及方向

#### （一）重点专项

##### 1. 生态保护与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 （1）生态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人工繁育关键技术研究；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及繁育技术研究；国家储备林松、杉、竹等人工林高效培育技术研究。

##### （2）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

秦巴山区、黄桥林区、关山草原、汉（丹）江湿地等退化生态系统提质增效技术研究；秦岭北麓、关中北山、黄河西岸、陕北长城沿线等典型区域生态修复综合技术集成与示范；天然次生林（草原）、低效退化林质量精准提升关键技术与示

范。

## 2. 生态富民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围绕巩固拓展生态脱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关键技术与集成示范；研究建立林业生态产品标准、认证及标识体系。

## 3. 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技术研究

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华山松大小蠹、鼠（兔）害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治技术研究；林草病虫害评价技术研究。

## 4. 生态空间监测管理体系研究

森林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林草防火等生态空间资源保护管控监测等技术研究；生态空间云平台服务体系建设研究；生态空间治理技术标准与管理规范研究。

## （二）创新团队建设专项

2022 年林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专项重点支持省林科院已组建创新团队针对各自既定研究领域、方向开展工作。

## （三）平台、基地建设专项

为积极响应陕西省委省政府《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支持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智慧林业创新平台建设；对省林科院已建科研平台、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站）、研究中心择优予以支持。

## （四）大秦岭研究院智库建设专项

以资政建言、服务全省林业重点工程及林草科技发展为目标任务，重点围绕“双碳”战略，开展陕西省陆地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价指标体系、分区域分类型林业碳汇评价机制和林业碳汇交易机制、封山禁牧实现机制、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研究，服务全省林业高质量发展。

#### （五）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本专项重点支持省林科院青年科技人才，结合本院“十四五”发展规划，深入开展创新性基础应用研究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等科技创新活动。

## 二、项目申报要求

### 1. 重点专项

项目执行期 3 年。该专项面向院内及省林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项目申报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领域研究 3 年以上，鼓励依托院内现有平台及试验示范科研基地与省林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联合申报，产学研用结合，加强协同攻关。

### 2. 创新团队建设专项

项目执行期 3 年。主要支持省林科院创新团队建设。

### 3. 平台、科研基地建设专项

项目牵头申报者原则上应是院内在编科技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工作需要，院聘客座研究员也可以牵头申报平台项目，但须与省林科院共建。申报者年龄原则不超过 58

周岁。

#### 4. 大秦岭研究院智库建设专项

项目执行期 1 年。该专项面向院内及省林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科技人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熟悉陕西林业发展及政策方针，具备较高的与项目内容相应的理论知识和工作基础；研究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主持过省部级软科学项目且成绩突出者优先支持。

#### 5. 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项目执行期 2 年。该专项主要面向林科院在编在岗科技人员，申报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 三、项目管理要求

1. 项目实行自由申报与择优委托相结合、动态评估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立项和管理。

2. 项目申报人主持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 1 项或参加不超过 2 项，在研科技创新项目主持人不再申报。

3. 严禁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同类已获立项支持的未结题项目，不得以相同实施内容重复申报。

4. 近三年内有被强制中止和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有不良信用记录者或其他不能保证履行规定义务者，不得以主持人身份牵头申报项目。

5. 项目预算应根据我省相关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不得虚报、超报。

#### 四、项目申请书格式要求

1. 项目申请书要按照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和重点，突出目标，强调实用性、针对性和培育性。
2. 申请项目的名称要具体明确，不超过 20 个字。
3. 项目申请书要做好查重工作，杜绝简单、低水平重复，研究内容不得与已立项支持的项目内容重复。
4. 项目申请书中的研究目标要明确，考核指标尽可能量化，可考核性强。

#### 五、其它事宜

1. 项目考核指标中所要求的科技论文，均以正式科技期刊公开发表为准。
2. 项目所有产出（学术论文、专利、奖项、技术、软件、著作权、年度报告等）均须标注“陕西林业科技创新专项”资助字样（包括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在内）。